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BRIDGE
UNIO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顯榮先生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宣佈，陳先生(定義見下文)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顯榮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57歲，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市場推廣、經濟及金融。彼亦為美國市場協會、英國管理專業協會及英國特許市場學會之會員。

陳先生於亞太區之銷售、市場推廣、特許經營及設立連鎖店領域積逾35年經驗。陳先生在對外商投資者開放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個環節之市場方面為先驅。彼成功促成眾多中國公司與外商夥伴夥拍成立合營企業。

陳先生現時為一間主要從事奈米技術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除披露者外，陳先生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要職。

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

* 僅供識別

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彼之任期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陳先生有權獲得固定薪金每月10,000港元，此數額乃經陳先生與本公司參考現時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彼亦有權獲得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一般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關於擬委任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對陳先生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健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溫健中先生、黃德盛先生、勞嘉棠先生及鄭國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